

证券代码：836930

证券简称：京城皮肤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3 年 4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强化对外投资管理和监督，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率，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公司合营、合资、参股的企业（以下简称“参股企业”）进行本制度所述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再依照参股企业的章程等有关制度行使公司的权利。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投资项目具有先进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助于提高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四）符合科学民主的原则，坚持先论证、后立项、再集体决策的流程，建立严格的审批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五）产权关系必须明确清晰，确保投资安全；

（六）坚持效益优先、规模适度，不应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履行本制度，对有关事项的判断应当本着有利于公司利益和资产安全和效益的原则审慎进行。

第二章 对外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相关规定，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决定：

（一）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且未达到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并超过 300 万元，但未达到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九条 未达到第七条、第八条所述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长审批。

第十条 属于关联交易的对外投资，其决策程序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投资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长与决策范围内的投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将该投资事项提交董事会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经过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对外投资事项应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时应先将方案及材料上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三章 对外投资项目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长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者，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项目实施的人力、物力、财力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接受质询。当投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投资效益时，总经理应及时提出对投资项目暂停或调整计划等建议，并按审批程序重新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总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对外投资进行定期审计。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负责人，由其组织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人员负责投资项目的前期调研及后续管理；协助办理投资项目的资金筹措、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投资项目中协议、合同、重要相关信函和章程等的管理，并负责按照对外投资合同或协议的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及详尽的会计核算，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长报告对外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并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进行评估。

第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内部审计部门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每年定期向公司报告经营情况。公

司董事会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调整投资计划，完善投资管理，控制投资风险。

第四章 对外投资项目的处置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可以处置对外投资项目：

- （一）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且股东大会/股东会决定不再延期的；
- （二）对外投资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三）对外投资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或没有市场前景的；
- （四）公司自身经营资金不足需要补充资金的；
- （五）因发生不可抗力而使公司无法继续执行对外投资的；
- （六）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批准对外投资处置的权限与批准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包含收回对外投资和转让对外投资。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外投资项目处置过程中，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作好投资收回、资产评估等工作，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原则上，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向所投资的参股企业派出董事、监事、相关经营管理人员的候选人，经法律法规及被投资参股企业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当选后，参与和影响被投资参股企业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三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并派出或选聘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控制作用。

第二十四条 上述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议提出初步意见，由总经理决定。

第二十五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单位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并及时向公司汇报被投资单位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派出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财务部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九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子公司应定期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对被投资单位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审计报告上报项目审批机构。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和子公司及日常经营管理部门应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履行信息保密及保送的责任与义务。

第三十五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超过”、“低于”或“多于”不含本数。本制度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